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31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翠嬪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84,637元，及其中80,784元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4,80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4,637元	1	利息	80,784元	114年9月17日	114年9月21日	(5/365)	15%	165.99元
		小計						165.99元
合計								84,803元